

---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科龍**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提述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對外擔保公告、獲豁免的財務資助公告及董事、監事辭職及建議委任董事、監事公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一、 批准本公司與海信集團有限公司及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 二、 批准本公司與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業務框架協議一》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 三、 批准本公司與海信惠而浦(浙江)電器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業務框架協議二》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 四、 批准本公司與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 五、 批准本公司與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日訂立的《代理融資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sup>(7)</sup>；
- 六、 批准本公司擬為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sup>(7)</sup>；
- 七、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志剛先生<sup>(8)</sup>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及
- 八、 審議及批准選舉楊清先生<sup>(9)</sup>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第(1)至(4)及第(7)至(8)項普通決議案所提及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林瀾先生、田野先生、劉洪新先生及賈少謙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向藝先生、王新宇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附註：

-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將隨附的書面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為其授權代表，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內資股東及H股股東(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核實過戶表格之本公司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方為有效。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除外)。故此，本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kelon.com](http://www.kelon.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6)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  
郵政編碼：528303  
電話：(86) 757 2836 2570  
傳真：(86) 757 2836 1055  
聯繫人：李淋
- (7)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中提及之《代理融資採購框架協議》之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之獲豁免的財務資助公告，而有關第(6)項普通決議案中提及之擔保之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對外擔保公告。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第(5)和(6)項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 (8) **王志剛先生**，45歲，博士學位，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歷任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產品開發部部長、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商用機事業部副部長及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海信集團」)技術中心主任設計師。2008年12月至今任廣東科龍空調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於本通知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5.94萬股A股股份(佔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4%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股本約0.006%)擁有權益，並於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擁有可供認購本公司6.12萬股A股股份的股票期權(佔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04%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股本的約0.006%)。

過去三年內王先生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除上文披露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披露外，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王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但將就其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領取基本年薪人民幣75萬元(稅前)，金額經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參照其他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而釐定。王先生將參選本公司執行董事，如獲委任，任期將由其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18年6月25日)止。

除上文披露外，王先生確認並無其它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 (9) **楊清先生**，41歲，會計學學士，歷任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財務經理、青島海信營銷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本公司營銷公司總經理助理、海信集團審計部主管，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任海信集團審計部主管，2014年6月至今任海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總會計師。

過去三年內楊先生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除上文披露外，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楊先生就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將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監事酬金。楊先生將參選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如獲委任，任期將由其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九屆監事會屆滿之日(即2018年6月25日)止。

除上文披露外，楊先生確認並無其它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 (10) 本通知中的決議案之英文版僅供參考，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